

五席坊社区天府路地表清理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陕西中泰鑫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 / 月 18 日

发包人(简称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简称乙方): 陕西中泰鑫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席坊社区天府路地表清理项目工程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范围及规模:五席坊社区天府路地表清理项目,五席坊社区天府路地表清理项目,对征收200.44亩、边角地集体土地流转约126.68亩,共计约327.12亩进行地表清理。

(二)开竣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具体以项目开展后采购人要求为准)。

(三)拆除及清运质量标准

1、乙方在实施拆除按照扬尘污染治理规定进行房屋拆除工作,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制定扬尘污染治理方案,按照扬尘污染治理方案要求实施有效作业。

2、拆除过程中要保证拆除范围内生产生活设施的安全。拆除至地坪,清渣至建筑物室外地坪指定标高和范围,无过度拆除或剩余拆除物,现场无拆除遗留物。

3、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将建筑垃圾拉运施工合同报沣西新城城市管理局,治污减霾办备案;清运过程中,须办理相关手续,并接受沣西新城城市管理局和治污减霾办的日常管理;

4、建筑垃圾要拉运到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不超载、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做好蓬盖,搞好安全文明生产和治污减霾工作。

5、有安保服务的,乙方组织安保服务人员到位,不得出现人员不齐、服务时间不够等情况,杜绝违规违法事件发生。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三)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四)其他有关文件。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对现场需拆除的认定权，同时有权随时检查、监督拆除现场的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2、若乙方清运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

3、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清运任务；

2、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乙方应做好清运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在清运过程中因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的不限于，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严格按照施工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5、乙方有权按投标书中的承诺，在履约后获得约定的工程及服务费用；

6、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如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7、提供竣工验收技术数据及相关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减成果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四、工程量及工程价款

1、地表清理工程：清运工程的暂估工程量（以初始测量报告为准）及中标单价。

清运量暂估：327.12亩；

地表清理单价为：2995.50元/亩；

合同总价暂定为：¥979887.96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玖仟捌佰捌拾柒元玖角陆分）

注：因治污减霾、防尘降噪等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新增项目或其它特殊情况产生额外费用，甲方、监理方与乙方办理签证，据实结算；

2、最终工程量以竣工测量报告为准。

五、付款方式

（一）结算费用：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渣土全部清运完成，土地已达到交付标准，由甲方组织检验和验收，验收合格后，依据测量报告据实结算。

（二）待中标供应商完成单项工程任务后，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后，依据第测量报告确定工程量后，结算该项工程款项，在采购人支付款项前，中标单位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税务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响应款项。

六、违约责任

(一) 如遇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 1、未按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完成渣土拉运任务的；
- 2、渣土拉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 3、渣土拉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
- 4、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二)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因客观因素造成停工的，根据停工时间，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三) 若乙方未按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管理，经上级部门检查后予以通报批评或被相关媒体报道，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对已完成部分不予以结算，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四) 清理渣土拉运必须运至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

(五) 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严重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逾期应按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约定

八、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1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